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工程机械（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

基金代码：5602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1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1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非银；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非银ETF；基金代码：513750；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月10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698,005.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69,800.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661,94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83,097.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3	1.0290	1.03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4,448,097.28	26,270,967.78	36,641,634.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8,334,429.19	7,881,290.34	10,992,490.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55	0.064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A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9	0162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6	1.1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60,938.44	96,671.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30,469.22	48,335.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0.190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月11日； 2）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化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A	广发民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8	0195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6	1.04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7,201,263.39	74,843.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60,063.17	3,742.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7	1.07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583,061.25	133,851.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58,306.13	13,385.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	0.05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增设D类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23
2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324
3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87
4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88
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8701
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8702
7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796
8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797
9	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9021
10	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902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济安财富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结束时间以济安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济安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时不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客服热线：400-983-5858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热线：400-673-701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5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63.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00万股A股	否	否	2024年1月5日	2025年1月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2.58%	2.37%	偿还债务
合计	–	7,000万股A股	–	–	–	–	–	12.58%	2.3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28,200万股A股	35,200万股A股	63.27%	11.92%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28,200万股A股	35,200万股A股	63.27%	11.9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5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5,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6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1月2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表决意见：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